

寻甸仁德干部培训学校选址新建项目“4·25”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5日11时许，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干部培训学校选址新建项目文体楼南侧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件，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93万元。

2024年5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寻甸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仁德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4·2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马明泽同志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吕太春同志、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胡万琪担任事故调查组副组长，并邀请县检察院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事故的经过、发生原因、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和有关单位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性质和等级

经调查认定，寻甸仁德干部培训学校选址新建项目“4·25”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三分公司未严格教育和督促王应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王应超安全意识淡薄、不能有效防范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云南昂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玉山，成立日期：2009年12月9日，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办翠苑路与龙泉路交叉口西北侧处5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06月14日至2023年

12月31日，资质类别与等级为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三分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北京路60号南窑大酒店8楼，主要负责人：段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有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有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包括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2日。完成案涉钢结构工程劳务作业期间，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寻甸县。

王应超，系本次事故死者。王应超作为中柏伦第三分公司劳务作业现场项目经理，负责技术及工人的安排。

（二）事故涉及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云南昂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职责》、《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各种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公司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取得了《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手册》，教育内容包括人员身体状况申告、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以及施工人员入场教育交底、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考核材料等，有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记录以及安全（月）例会记录、日常安全检查记录等。与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三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柏伦第三分公司”）以《安全责任承诺书》的形式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对于现场危险因素和防护措施等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三分公司：与昂骏公司以《安全责任承诺书》的形式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有可以开展案涉钢结构工程劳务作业的合法资质。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云南昂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骏公司”）承接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干部培训学校选址新建项目文体楼钢结构工程（以下简称“钢结构工程”），2022年6月10日，昂骏公司将所承接的钢结构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中柏伦第三分公司，双方签订了《钢结构

施工委托安装协议》，约定由中柏伦第三分公司完成钢结构工程中的劳务部分，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中柏伦第三分公司必须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管理。王应超作为中柏伦第三分公司劳务作业现场项目经理，负责技术及工人的安排。2022年6月18日，昂骏公司开始进行钢结构安装及吊装工作，2023年3月29日，昂骏公司完成钢结构安装及吊装工作，劳务作业人员退场。2023年4月25日，王应超到文体楼进行劳务作业收尾工作，约11时许，现场人员发现王应超躺在文体楼南侧地面上，及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为及时救治，现场人员开车将王应超送往寻甸县中医院救治，现场人员及时通知了昂骏公司的人员，昂骏公司人员电话通知了中柏伦第三分公司的人员，中柏伦第三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段练以及张世友等人知道事故消息后及时赶到现场查看，后王应超经抢救无效死亡，中柏伦第三分公司张世友及时告知王应超家属情况，并带王应超家属到现场查看，2023年4月26日，经过协商，中柏伦第三分公司与王应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支付完毕赔偿款项后，2023年4月27日，家属到殡仪馆将王应超尸体火化。

（四）事故情况

事故地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干部培训学校选址新建项目文体楼南侧。

事故发生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约 11 时许。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王应超，为中柏伦第三分公司钢结构工程劳务作业的现场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技术及工人的安排。

2.直接经济损失

因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93 万元。

三、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发现事故后现场工人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将王应超送医院进行抢救。事故发生后中柏伦第三分公司未报告事故，2024 年 5 月 6 日，昆明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到投诉举报，要求对昂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生的事故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昆明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将投诉举报线索交寻甸县应急管理局，要求寻甸县应急管理局予以调查核实，经过核实，2023 年 4 月 25 日王应超死亡，为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2024 年 5 月 23 日，寻甸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2024 年 6 月 12 日，中柏伦第三分公司将该事故相关情况向寻甸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发现事故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将王应超送至医院进行急救，现场应急处置得当。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王应超经抢救无效后死亡，死亡地点在寻甸县中医院。

2.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尸体已经火化，善后处理已经完毕，死者家属查看了事故现场，对于王应超高坠死亡无异议。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王应超从高处坠落受伤致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王应超作为现场项目经理，安全意识淡薄，不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导致作业过程中从高处坠落受伤。

五、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

中柏伦第三分公司未严格教育和督促王应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王应超不能有效防范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意识淡薄，从高处坠落致受伤后抢救无效死亡。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段练，作为中柏伦第三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王应超作为钢结构工程劳务作业的项目现场经理，不能有效防范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建议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同时段练在事故发生之后未及时报告事故，直至 2024 年 6 月才将事故报告寻甸县应急管

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在调查组查证属实之前主动报告，其行为构成迟报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建议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二）事故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昂骏公司作为钢结构工程劳务作业的发包人，依法将钢结构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发包给具有合法作业资质的中柏伦第三分公司，并与其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义务，进行了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以及施工人员入场教育交底、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完成了作业过程中的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以及日常安全检查，对于作业现场的安全完成了统一协调、管理的义务，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

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尽到了作为钢结构工程劳务作业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建议不予处罚。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指导员工正确处理和应对突发事件，保障自身生命财产安全，以人为本，加强保护自身安全的意识。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履行国家法规赋予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三）中柏伦第三分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工人的安全思想意识，告知作业人员作业现场的危险因素和防

范措施，并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安全操作规范和流程，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寻甸县人民政府“4·25”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9 月